

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9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

記錄：莊雅竹

四、討論與決議：

議題 1：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法定空地 1/2 綠化之執行方式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以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，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（無遮簷人行道、裝卸位、現有道路及車道）後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- 二、前項實設空地，致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，得免經都設會審議通過，逕依前開規定於剩餘空地內種植花草樹木，並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立體綠化規定，於屋頂、陽臺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。

議題 2：有關建造執照抽查，因地面層陽台上方投影露台部分，未依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內授營建字第 1060075601 號函示，將該露台範圍計入樓地板面積之執行疑義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倘重新檢討相關法後未涉及法定停車數量、梯廳、陽台面積之調整者，得採筆誤更正方式辦理報備程序。

議題 3：有關一宗基地有數幢、數棟不同高度建物之工期核算執行疑義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應以同一張建照之申請建物規模核計。